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5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  
**董事薪酬待遇**  
**聘任核數師**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  
**對外投資暨關連交易**  
**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本通函第6至3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2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40
附錄三 —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4
附錄四 — 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5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或「2025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天使輪投資人」	指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海南泰達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評估價值」	指	由訂約方協定的評估機構所評估的出資資產評估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增資事項」	指	在標題為「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姚博士及天使輪投資人擬簽訂的增資協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

## 釋 義

---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完成」	指	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
「出資資產」	指	IP許可、有形資產及IP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姚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
「員工持股平台」	指	為合資公司員工期權計劃之目的，擬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P許可」	指	一項許可，以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
「IP權益」	指	與目標管線的靶點相關或合理預期將用於許可產品開發的全部技術成果、實驗數據及技術秘密
「合資協議」	指	轉讓方、姚博士及合資公司擬簽訂的合資協議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君研弘實」	指	寧波君研弘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致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東包括姚博士、鄧先生及劉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知識產權」	指	許可專利及許可技術
「許可專利」	指	與目標管線相關的截至完成日已提交申請或已獲授權的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在完成日後形成的改進專利及其申請

---

## 釋 義

---

「許可產品」	指	由合資公司基於許可技術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相關(一種或多種)抗體序列獨立開發的產品，包括：(a)多特异性抗體產品(三特异性及以上)；(b)偶聯物產品(AXC，即antibody X conjugate)；以及(c)衍生產品或實質性等同產品
「許可技術」	指	與目標管線相關的技術
「鄧先生」	指	鄧靈泉先生，合資公司的現有股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洪川先生，合資公司的現有股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5頁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

## 釋 義

---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形資產」	指	截至完成日，位於轉讓方部分臨床前研發實驗室內儀器、設備及配套設施，其詳情於合資協議列明
「目標管線」	指	針對腫瘤治療領域三個產品對應的靶點開發抗體技術以及ADC平台技術
「轉讓方」	指	本公司、蘇州眾合、君實工程及蘇州君盟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987號4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非執行董事：

姚盛博士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鄺仲賢先生

魯琨女士

楊勁博士

敬啟者：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6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6) 聘任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 (7)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8)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9)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
- (11) 對外投資暨關連交易；

### 特別決議案

- (12) 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13)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4)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I. 決議案詳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6年3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5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4) 2026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及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及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融資授信期限內，融資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實際使用的融資授信

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融資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融資租賃、保理、信託貸款、併購貸款等。本次擬申請融資及授信額度，有利於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融資及授信所需的相關具體事項。並且，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擬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的突出貢獻並參考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本公司擬制定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計劃。

##### **一、 薪酬構成與標準：**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固定董事津貼，依據其與公司簽署的《董事服務合同》，按月發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

(二) 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薪酬主要考慮所任職位的價值、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

因素確定，按月發放。績效薪酬與公司年度經營指標完成情況以及績效評價相掛鉤，部分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中長期激勵收入包括股權激勵等，具體依公司相關激勵方案執行。

(三) 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可以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其他規定

(一)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發生崗位變動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二) 公司發放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其他國家或公司規定的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三) 新聘任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比照上述計劃及有關規定執行。

### (6) 聘任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自聘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上述聘任2026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議案已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 (7)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陳良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提名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男，61歲，於1981年至1990年先後獲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至今，陳先生歷任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會計學院副院長、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035.SH）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1339.SZ）。自2020年1月至2025年10月，彼擔任中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1058.SZ）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彼擔任江蘇省廣電有線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959.SH）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陳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陳先生就其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選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陳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的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b)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陳先生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 **(10)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業務發展規劃和布局需要，為增強子公司君研弘實的資金實力，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強化資源整合，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君研弘實擬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寧波甬元興侖君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甬元興侖君金」)簽署《關於寧波君研弘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君研弘實擬增加註冊資本10,000萬元，其中以本公司出資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9,000萬元，甬元興侖君

金以人民幣10,000萬元認購君研弘實新增註冊資本1,000萬元，增資完成後君研弘實註冊資本合計為11,000萬元，本公司和甬元興倫君金分別持有君研弘實90.91%及9.09%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後，君研弘實將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鑒於君研弘實的股權結構擬發生調整，本公司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創新藥研發項目」中分子項目實施主體之一君研弘實將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項除部分實施主體的股權結構發生變更外，不存在其他變更，本公司仍對君研弘實保持控制權，不影響募投項目的實施，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

#### (11) 對外投資暨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公告。

##### A. 緒言

本公司擬與蘇州眾合、君實工程、蘇州君盟、合資公司及姚博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i)向合資公司授予許可知識產權的一項許可，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ii)向合資公司轉讓有形資產；及(iii)向合資公司轉讓IP權益。作為前述者的代價，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

##### B. 合資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蘇州眾合；
- (iii) 君實工程；

- (iv) 蘇州君盟；
- (v) 合資公司；
- (vi) 姚博士。

### 主體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轉讓方有條件同意：

- (a) 向合資公司授予一項許可，以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用於（其中包括）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商業化；
- (b) 向合資公司轉讓有形資產；及
- (c) 向合資公司轉讓IP權益。

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確定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出資資產的價值。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金額為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作為IP許可、轉讓有形資產及轉讓IP權益的代價。

### **IP許可的詳情**

本公司擬授予合資公司使用所有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

凡基於許可知識產權開發的任何許可產品，其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及衍生成果，均應由合資公司或其指定主體單獨享有。轉讓方及其關聯方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收益分配權。如因適用法律或經合資公司同意的合作安排，許可知識產權需由合資公司與第三方共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不得影響合資公司基於許可知識產權開展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就合資公司基於特定靶點擬立項開發的指定分子，在合資協議簽署後的兩年內，本公司享有優先共同開發權。

### **轉讓IP權益的詳情**

轉讓方應於完成日後20個營業日內，向合資公司完整披露其與目標管線和許可產品相關靶點相關或合理預期將用於許可產品開發的、已完成但尚未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全部技術成果、實驗數據及技術秘密，並應同步提交書面清單。

對於上述成果，其全部權益自完成日或(如較晚)雙方確認之日起歸合資公司或其指定主體單獨所有。未經合資公司書面同意，轉讓方不得就該等成果申請專利、對外披露或以任何方式處置。

### **轉讓有形資產的詳情**

轉讓方同意，自完成日起，將截至完成日部分臨床前研發實驗室儀器、設備及配套設施轉讓予合資公司或其指定的主體，並按照合資協議約定完成交付及相關手續。

有形資產的所有權自完成日起發生轉移，即相關資產的滅失、毀損或減值風險及其收益，應自該等資產完成實際交付並由合資公司或其指定主體取得佔有或控制之日起轉移。轉讓方應於完成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全部有形資產的交付。

轉讓方應確保其對有形資產享有完整、合法且可轉讓的權利，且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質押、留置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

### **代價的基準**

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訂約方協定的評估機構對出資資產作出的評估價值以及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運營、發展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除非獲相關方另行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合資公司、姚博士及轉讓方各自在合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虛假陳述或遺漏；
- (ii) 各訂約方在完成前或完成時已在各方面妥善履行並遵守合資協議項下所載的承諾及責任；
- (iii) 完成出資資產的估值程序，且訂約方已就資產評估價值及本公司將予認購的合資公司相應新增的註冊資本金額達成共識；
- (iv) 各轉讓方及合資公司均已獲得其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以及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其他各方同意；
- (v) 就轉讓方認購合資公司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vi) 不存在可導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消的限制、禁令或適用法律或政府行動；
- (vi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合資公司或出資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轉讓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
- (ix) 轉讓方需在完成時交付的所有交割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準備就緒可供交付，且許可知識產權及有形資產的範圍已經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確認並簽署；及
- (x) 合資公司及轉讓方各自己出具函件，確認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於本通函日期，先決條件部分達成。

預期本集團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將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未經審計），乃參考出資資產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與出資資產於出資前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具體損益影響僅於合資協議及增資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方可釐定。

#### 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

完成後，直至合資公司首輪股權融資結束之前，且只要本公司仍為合資公司的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合資公司不得：

- (i) 進行不按各股東股權比例進行的利潤分配；
- (ii) 進行清算、解散或進入破產程序；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分立；或
- (iv) 以低於本公司投資單價（按資產評估價值／代價對應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的單位認購價格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為員工激勵目的而發行股權則除外。

由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53.0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5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12.32元。

合資公司擬與姚博士及天使輪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使輪投資人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68,750元（「**增資事項**」）（人民幣投資款及每股單價與美元投資款及每股單價的換算匯率按照2026年5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397元計算）。增資事項的完成應予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十日落實。天使輪投資人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18.87元，高於本公司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人民幣212.32元。

### 競業禁止承諾、鎖定及轉讓限制

於完成日起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任何股權後滿兩年之日，在全球範圍內，除非事先取得合資公司的書面同意，轉讓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研發、開發、生產或商業化與合資公司已先行進入PCC（臨床前候選藥物分子）階段的產品具有相同核心靶點組合的任何三抗或多抗產品或包含該等三抗或多抗分子的抗體偶聯物產品（AXC）研發、開發、生產或商業化。

自完成日起計五年內，未經姚博士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贈與、質押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此進行產權負擔或出售（向本公司關聯方轉讓者除外，前提是有關受讓方應承擔與本公司在合資協議項下者相同的義務及限制）。若姚博士同意任何該等出售，則姚博士或其指定人士應享有按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五年鎖定期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向合資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對於向非競爭對手的轉讓，本公司應提前通知姚博士，且姚博士或其指定人士應享有按相同條款的優先購買權。

### 上市相關調整

若未來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持股對合資公司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合資公司擬上市保薦人的意見為準），本公司須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合理建議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其持股或簽署相關承諾函。若本公司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完成該等調整或消除重大不利影響，則合資公司、姚博士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按照相當於合資公司最新一輪融資估值的70%計算每股價格，回購或購買本公司屆時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

### 合資協議的終止

合資協議可以在下列情況終止：

- (1) 合資協議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並確定終止生效時間；

- (2) 在完成日之前或之時，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i) 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且經守約方告知後三十日內未予糾正；
  - (ii) 一方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的破產程序（除非該等程序在開始後90天內被撤銷），或任何一方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宣告破產；
  - (iii) 因發生不可抗力導致合資協議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擾連續超過六個月以上；或
  - (iv) 由於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其解釋的重大變化，或由於任何政府機關對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解釋進行修訂、補充或撤銷，或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導致合資協議項下的主要目的無法達到。

#### 本公司的退出權

如合資公司未能在合資協議簽署日後18個月內完成不低於3,000萬美元的估值、取得新投資人不低於1,500萬美元的融資，或者該18個月屆滿時合資公司的估值低於3,000萬美元，則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合資協議。在本公司通知合資公司或姚博士後，合資公司須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返還出資資產，而本公司須返還根據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收到的合資公司股權。

####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具備較強的研發實力和發展潛力，姚博士、鄧先生和劉先生均為生物醫藥領域專業人士，分別在創新藥研發、產業化轉化及生物醫藥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國際化科研背景、創新藥開發實踐及產業資源整合能力，累計參與和主導多個創新生物藥項目研發及上市。藉助天使輪投資人的資金支持，合資公司對標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研究和開發將有利於公司獲得相關藥物的後續研發、上市及商業化帶來

---

## 董事會函件

---

的收益。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整體資源配置，保持研發管綫聚焦、高效投入，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專利成果。本次用於出資的權益不涉及公司現有的商業化產品權益，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

於合資協議日期，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姚博士	600,000	72.29
鄧靈泉先生	200,000	24.10
劉洪川先生	30,000	3.61
<b>總計</b>	<b>830,00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250,000	14.55
姚博士	600,000	34.91
鄧靈泉先生	200,000	11.64
劉洪川先生	30,000	1.75
員工持股平台	170,000	9.89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156,250	9.09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	156,250	9.09
海南泰達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3,750	5.45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62,500	3.64
<b>總計</b>	<b>1,875,000</b>	<b>100.00</b>

附註：上表中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由於合資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新成立且於合資協議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因此合資公司於合資協議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收入。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 有關君實工程的資料

君實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公司臨港生產基地的運營及在研藥物的生產業務。

### 有關蘇州君盟的資料

蘇州君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發業務。

### 有關姚博士的資料

姚博士現為非執行董事，此前曾擔任執行董事至2026年6月5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姚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姚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及關聯交易。姚博士的母親王莉芳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熊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熊俊先生、姚博士、王莉芳女士及其聯繫人和一致行動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姚博士已在2026年6月5日舉行的批准該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12) 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有關本公司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3)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

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

---

## 董事會函件

---

(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 (14)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I. 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5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9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6年6月5日

2025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會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2025年度，公司重點從加快臨床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銷售效率等方面着手，持續提升經營效率，進一步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在研發、生產、藥品銷售、經營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諸多進展。

研發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臨床研究效率持續提升，註冊進程不斷加速，研發管線高效推進。截至2025年末，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商品名：拓益<sup>®</sup>/LOQTORZI<sup>®</sup>，JS001）在中國內地已獲批12項適應症，並已於中美歐等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批准上市。公司已有4款商業化產品，多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階段，同時公司於報告期內快速推進了PD-1/VEGF雙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抗DKK1單抗(JS015)等多款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並積極探索多種聯用方案，以最大程度發揮管線協同效應。報告期內，公司建立研發項目從立項到申報的全流程追蹤管理，臨床研究效率持續提升，臨床研究入組人數超過2,000人。

生產方面，公司於報告期內持續推進生產體系的深度整合與全方位優化，通過兩大基地的協同運作，全力打造規模化、具備顯著成本優勢的生產製造體系。公司亦加快海外GMP認證，截至本報告日期，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獲得中美歐等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的GMP認證和批准，主要負責特瑞普利單抗海外市場的商業化供應。2025年6月，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了FDA的CGMP飛行檢查，並於2025年10月收到現場檢查報告，順利通過本次CGMP現場檢查，標誌着公司高質量生產製造體系持續獲得國際監管機構認可。

藥品銷售方面，2025年，公司持續提升商業化團隊的執行力和銷售效率，人均單產不斷增加，銷售工作取得積極的進展，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實現國內市場銷售收入人民幣20.68億元，同比增長約37.72%。

2025年度，公司持續提升經營質量，實現營業收入24.98億元，同比增長約28.23%，在收入增長的同時，公司持續提升經營質量，加強各項費用管控，銷售、管理、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對比2024年均有所下降。特別是公司商業化團隊通過管理優化，提升銷售效率，助力公司實現藥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40.32%的同時，銷售費用僅同比增長6.95%，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由2024年的50.53%下降至2025年的42.15%。研發方面，2025年公司堅持將資源聚焦於更具潛力的研發項目，高效投入加速推進的同時，費用僅同比增長5.24%，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由2024年的65.45%下降至2025年的53.72%。得益於以上良好的管控和措施，202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大幅減少。此外，2025年6月，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0.26億港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貨幣資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約人民幣32.15億元，資金儲備充足。

## 二、2025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增設了合規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下設了五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對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及合規治理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 （二）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年3月27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26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5年4月25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年5月29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5年8月26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6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5年9月2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6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5年9月5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5年9月29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5年10月28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5年11月27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5年12月29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 (三)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提升規範化治理水平，構建全面合規管理體系，優化公司治理機構，公司董事會增設了合規委員會，並制定了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下設了五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2025年，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合規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等事項進行

了審議，對需要發表核查意見或書面報告的事項均按要求進行發表，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 **(四)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股東會2次，其中年度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1次，並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了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親自出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利用各自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供科學合理的決策建議，對重大事項亦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相關內容，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詳見《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完整，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公司積極開展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投資者熱線、分析師會議、特定對象調研、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不同類型投資者交流渠道的暢通，保障了公司與投資者及時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務進展的正確了解。

### (七) 董事履職評價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按照公司績效考核規定等相關要求，董事會對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績效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通過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履職評價，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主動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等，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能深入討論，認真分析，利用各自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日常經營、制度完善和公司運作等方面提供科學合理的決策建議，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根據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及績效評價結果，公司董事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備註
1	熊俊	執行董事、董事長	391.35	/
2	NING LI (李寧)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360.29	/

序號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備註
3	鄒建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989.44	/
4	李聰	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177.98	/
5	張卓兵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353.17	/
6	SHENG YAO (姚盛)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94.23	/
7	GANG WANG (王剛)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98.15	/
8	李鑫	執行董事	237.11	/
9	湯毅	非執行董事	-	報告期內 未在公司 領取報酬
10	張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11	馮曉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12	酈仲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13	魯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14	楊勁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	/
15	楊悅 (已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4	/

###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在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戰略執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動公司戰略規劃的有效實施；繼續從臨床研發聚焦、生產成本優化、銷售效率提升等方面着手，繼續提升經營效率，進一步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此外，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助於持續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13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任命的全體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匹配的原則；
- （二） 個人收入水平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原則；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總體薪酬水平與考核、獎懲、激勵機制掛鉤。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以及初步確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與權限參照《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負責配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具體實施。

## 第三章 薪酬與考核管理

**第九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月發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
- (二) 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薪酬主要考慮所任職位的價值、責

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績效薪酬與公司年度經營指標完成情況以及績效評價相掛鉤，部分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中長期激勵收入包括股權激勵等，具體依公司相關激勵方案執行。

(三) 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可以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發生崗位變動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一條** 公司發放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其他國家或公司規定的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本人績效達成情況；
- (二) 公司組織結構、崗位變動、崗位職能調整；
- (三)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酬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四) 其他合理因素。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一）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二）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 （三）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三、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 （三）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電話、郵件、投資者關係管理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四）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五)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六)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四、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二) 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 (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五、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確保股東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

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 六、其他事項

- （一）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本規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 （三）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有關2026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 擔保對象及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

被擔保人名稱	本次擔保金額	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不含本次擔保金額)	是否在前期預計額度內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0,200.00	135,000.00	是	否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170,456.00	170,456.00	是	否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	74,000.00	是	否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3,219.00	-	是	否
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625.00	-	是	否
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是	否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否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是	否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	是	否

註：由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正在對全資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進行吸收合併，完成後蘇州眾合繼續存續，蘇州君盟註銷，蘇州君盟的擔保額度將轉至蘇州眾合名下。

## 累計擔保情況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萬元)	—
截至2026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萬元)	550,000.00
對外擔保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91.20
特別風險提示(如有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擔保金額(含本次)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擔保總額(含本次)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0% <input type="checkbox"/> 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擔保總額(含本次)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單位提供擔保
其他風險提示(如有)	

## 一、擔保情況概述

## (一) 擔保的基本情況

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本公司2026年度發展計劃，2026年度本公司擬在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實」)、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潤民」)、蘇州眾合、蘇州君盟、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等本公司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權期限內新設立、合併或通過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被擔保人」)申請

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對外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授權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本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上述擔保未提供反擔保，上述被擔保人為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對被擔保人日常經營活動能夠有效控制及管理，擔保風險可控。擔保項下之銀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項目，應符合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計劃，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並獲得相應批准。

由於上述擔保額度為基於目前本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金額，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總體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對外擔保的靈活性，授權期限內，該等擔保額度可在被擔保人中進行調劑。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長或獲授權人士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提供擔保的具體事項。

## （二）內部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 (三)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 2026年 3月13日 擔保餘額	本次 預計提供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 公司最近 一期淨 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一、對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									
本公司	君實工程	100%	92%	135,000.00	140,200.00	23.25%	股東會審議 通過後起 12個月內	否	否
本公司	蘇州君奧	100%	70%	170,456.00	170,456.00	28.27%		否	否
本公司	蘇州君實工程	100%	92%	74,000.00	74,000.00	12.27%		否	否
本公司	蘇州君實	100%	81%	-	13,219.00	2.19%		否	否
本公司	上海旺實	71.85%	467%	-	1,625.00	0.27%		否	否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									
本公司	無錫潤民	50%	34%	30,000.00	30,000.00	4.97%	股東會審議 通過後起 12個月內	否	否
本公司	蘇州眾合	100%	63%	-	-	-		否	否
本公司	蘇州君盟	100%	45%	48,000.00	48,000.00	7.96%		否	否
本公司	君拓生物	71.85%	32%	-	22,500.00	3.73%		否	否

## (四) 擔保額度調劑情況

在上述預計的2026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及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擔保範圍內的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公司分配使用額度；如在額度生效期間有新設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公司的，對該等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上述預計的擔保額度內分配使用。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 類型	被擔保人名稱	被擔保人類型 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及 持股比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人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10120MA1HL4KH6W
法人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20594MA1UW83YXA
法人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20594MA1WQB5874
法人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20594MA1Q00HJ6U
法人	上海旺實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71.85%	91310000MA7FUT5T5L
法人	無錫潤民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50%	91320205MAC5RNH791
法人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205090798877908
法人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20509079886990C
法人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71.85%	91310115MA1K4UE269

被擔保人名稱	主要財務指標(萬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13,025.72	381,403.47	31,622.25	53,901.91	-2,806.42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159,152.15	111,734.58	47,417.58	-	-336.93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8,905.69	81,627.35	7,278.33	-	-738.60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9,070.80	47,680.05	11,390.74	10,640.62	-2,260.42
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1,759.45	148,169.85	-116,410.40	3,999.65	-18,706.11
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4,758.18	15,103.20	29,654.98	-	-313.61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64,651.22	104,239.96	60,411.26	34,161.60	655.41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64,057.34	29,085.03	34,972.31	-261.34	-5,911.28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84,122.99	59,839.08	124,283.91	-	-12,645.37

註：上述2025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二) 被擔保人失信情況

截至2026年3月13日，上述被擔保人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2026年3月13日，除已存續的由君實工程、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無錫潤民、蘇州君盟作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外，本公司尚未就2026年擔保事項簽訂相關協議，上述計劃擔保總額僅為本公司擬提供的擔保預計額度，且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際業務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本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本次本公司對外擔保系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本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綜合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被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擔保事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均為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上述數額分別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為91.20%和44.42%。截至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無逾期擔保或涉及訴訟擔保的情況。

註： 以上決議案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sup>(9)</sup>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3.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4. 關於2026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的議案
5.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9. 關於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關於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的議案
11. 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sup>(9)</sup>

12. 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

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 14. 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I. 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